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亿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亿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900410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3pkn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亿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亿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5725987139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海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 W YLP0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黄慧萍	03520240544000000048	BH0124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黄慧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BH0124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YLP0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亿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慧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48，信用编号 BH0124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慧萍（信用编号 BH01242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09-01 16: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亿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9-440785-04-02-2536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海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牛江镇北郊龙山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3 分 48 秒，北纬 22 度 23 分 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其他专题评价设置原则及项目实际情况如下，经分析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td><td>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	否								

		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GB/T4754-2017）中的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第四十三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中的第 26 项（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和第 27 项“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根据“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全封闭一体化成套热解设备，不属于淘汰类工艺设备中的“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2013 年，青海格尔木、新疆泽普装置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			

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因此，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值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采用的热解工艺已入选《“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先进适用技术（第一批）》（生态环境部）、《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1 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属于推广应用的生产技术。

项目与国务院提出的“建设节约型社会”、“加大发展循环经济力度”的目标相符。废旧资源的再生利用有利于资源节约，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将为恩平市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牛江镇北郊龙山东侧地块。根据《恩平市牛江镇总体规划（2011-2035年）》，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本项目用地合法。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莲塘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2011]29号）、《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恩府办[2009]64号），莲塘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碱液喷淋塔喷淋、地面冲洗，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二类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热解废气经收集后作为燃料使用；燃烧废气经脱硫、脱硝及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储油罐采用内浮顶密闭储存，减少呼吸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

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恩平市、牛江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牛江镇北郊龙山东侧地块，经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小家电拆解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橡胶造粒车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热解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回用到供热系统作为燃烧使用，燃烧尾气经烟气净化系统（低氮燃烧+三级碱液喷淋+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储油罐采用内浮顶密闭储存，减少呼吸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厂内道路和场地浇洒、喷淋塔补充用水、浮选补充用水、冷却及清洗用水工序，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当地的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符合

上线	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型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不凝可燃气净化后作为本项目燃料使用。项目的水、电、能源消耗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是废旧橡塑，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小家电拆解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橡塑破碎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橡塑造粒车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热解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回用到供热系统作为燃烧使用，燃烧尾气经烟气净化系统（低氮燃烧+三级碱液喷淋+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废旧橡塑再生油储存采用立式内浮顶储罐，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储罐清罐废物定期由资质单位清理后直接收集、运走进行处置，废油脂、含油污泥、机修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线路板、废电子元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袋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满足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牛江镇北郊龙山东侧，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项目区域属于恩平市重点管控单元2（管控单元编号：ZH44078520003）。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3及表1-4。			

表 1-3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三区并进”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五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生态发展区；不在生态红线内；本项目为废旧橡塑及家电综合利用，不属于禁止新建的项目；同时本项目采用的废旧橡塑等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发展绿色智慧交通，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节能。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二氧化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部署，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思路，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与全省同步实现碳达峰。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西江、潭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省下达要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的两高项目，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系统供应，不取用地表水；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柴油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可燃气，所用的能源在区域能源消耗总量中占比较低；项目购买闲置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盘活闲置土地资源，提供土地利用效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海洋水产养殖污染来源、程度以及对海湾污染贡献率调查，科学评估海洋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的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凝可燃气回用到热解炉作为燃料使用，NOx、VOCs 按照总量控制要求执行，项目原辅材料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不凝可燃气经燃烧后尾气进入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小家电拆解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橡塑破碎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橡塑造粒车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采用化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道路和场地浇洒、喷淋塔补充用水、浮选补充用水、冷却及清洗用水工序，不外排。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养殖容量，调整海洋养殖结构，合理规划海洋养殖布局。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健全海洋生态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制定海洋溢油、化学品泄漏、赤潮等海洋环境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海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将按照环境风险管控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表 1-4 恩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采用先进热解工艺进行橡塑再生利用	符合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在生态红线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为小家电拆解回收利用、废橡塑再生综合利用，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项目购买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存在毁林开荒	符合

		[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恩平洪渚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本项目购买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在江门恩平洪渚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	符合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宅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现有用地进行建设,不在南宅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热解车间、发电机组不凝可燃气及生物燃烧废气经过“低氮燃烧+三级碱液喷淋+二级布袋除尘”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小家电拆解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橡塑破碎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橡塑造粒车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为小家电拆解回收利用、废橡塑再生综合利用,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能源/鼓励引导类]积极发展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主要使用电能、柴油、不凝可燃气,能源消耗总量较低	符合
		[能源/综合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利用不凝可燃气作为燃料	符合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符合

			回用于厂内道路和场地浇洒、喷淋塔补充用水、浮选补充用水、冷却及清洗用水工序，节约用水	
		[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购买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投资强度和土地利用强度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水泥企业达标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企业，废气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道路和场地浇洒、喷淋塔补充用水、浮选补充用水、冷却及清洗用水工序，不外排；污泥经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自建污水站对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与运行	符合
		[水/鼓励引导类]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人口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道路和场地浇洒、喷淋塔补充用水、浮选补充用水、冷却及清洗用水工序，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购买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地性质变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本项目 VOCs、NO _x 等重点污染物的排放将按照总量控制的要求执行	符合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	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以公共服务类项目、产业链关键补链项目为重点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支持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及“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废弃物	本项目为小家电拆解回收利用、废橡塑再生综合利用，属于废弃物资的综合利用。项目采用先进热解技术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可燃气为燃料，提升能效，提升项目绿色化水平	符合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不凝可燃气经回用到供热系统燃烧后进入	符合

	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小家电拆解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橡塑破碎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橡塑造粒车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再生油采用内浮顶罐储存，减少油气无组织排放；废旧橡塑再生油生产、输送、储存进行全环节密闭管理，根据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广州、深圳达到 85%以上，粤港澳大湾区地级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达到 75%以上，其他城市提升 15 个百分点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道路和场地浇洒、喷淋塔补充用水、浮选补充用水、冷却及清洗用水工序，无废水外排	符合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道路和场地浇洒、喷淋塔补充用水、浮选补充用水、冷却及清洗用水工序，提高项目用水循环利用率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以“无废城市”“无废湾区”建设为抓手，健全固体	本项目为小家电拆解回收利用、废橡塑再生	符合

利用处置	废物综合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深圳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快推进珠三角各市“无废城市”建设，鼓励粤东西北各市同步开展试点，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无废试验区”。推动“无废园区”“无废社区”等细胞工程，推进中山翠亨新区“无废新区”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综合利用，属于废弃物资综合利用业；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江门市、恩平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在废旧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均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由上表分析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td><td>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江门区域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区域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新建电镀、鞣革（不含生皮加工）等重污染行业入园集中管理。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td><td> 本项目购买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为小家电拆解回收利用、废橡塑再生综合利用，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本项目VOCs、NO_x等重点污染物的排放将按照总量控制的要求执行 </td><td>符合</td></tr> <tr> <td>推行绿色生产技术</td><td> 瞄准国内外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指标、排污许可等的引导和倒逼 </td><td> 本项目为小家电拆解回收利用、废橡塑再生 </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江门区域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区域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新建电镀、鞣革（不含生皮加工）等重污染行业入园集中管理。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购买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为小家电拆解回收利用、废橡塑再生综合利用，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本项目VOCs、NO_x等重点污染物的排放将按照总量控制的要求执行	符合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	瞄准国内外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指标、排污许可等的引导和倒逼	本项目为小家电拆解回收利用、废橡塑再生	符合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江门区域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区域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新建电镀、鞣革（不含生皮加工）等重污染行业入园集中管理。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购买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为小家电拆解回收利用、废橡塑再生综合利用，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本项目VOCs、NO_x等重点污染物的排放将按照总量控制的要求执行	符合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	瞄准国内外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指标、排污许可等的引导和倒逼	本项目为小家电拆解回收利用、废橡塑再生	符合												

		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以公共服务类项目、产业链关键补链项目为重点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支持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及“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废弃物。	综合利用，属于废弃物资的综合利用。项目采用先进热解技术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可燃气为燃料，提升能效，提升项目绿色化水平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不凝可燃气经回用到供热系统燃烧后进入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小家电拆解车间、电子元件拆解车间、废橡塑造粒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废旧橡塑再生油采用内浮顶罐储存，减少油气无组织排放；废旧橡塑再生油生产、输送、储存进行全环节密闭管理，根据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符合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道路和	符合

		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在农业领域，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城镇生活领域，加强节水载体建设，普及节水器具，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园林景观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	场地浇洒、喷淋塔补充用水、浮选补充用水、冷却及清洗用水工序，废水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提高本项目用水循环利用率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广州、深圳达到 85%以上，粤港澳大湾区地级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达到 75%以上，其他城市提升 15 个百分点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道路和场地浇洒、喷淋塔补充用水、浮选补充用水、冷却及清洗用水工序，无废水外排	符合
	构建“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推动“无废园区”“无废社区”等“无废”细胞工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制度体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制度体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管理。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小家电拆解回收利用、废橡塑再生综合利用，属于废弃物资综合利用业；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江门市、恩平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年利用小家电拆解 5 万吨，废橡塑再生 10 万吨，在废旧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均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采用先进的热解工艺进行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以“无废城市”“无废湾区”建设为抓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深圳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快推进珠三角各市“无废城市”建设，鼓励粤东西北各市同步开展试点，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无废试验区”。推动“无废园区”“无废社区”等细胞工程，推进中山翠亨新区“无废新区”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废橡塑再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由上表分析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的相关要求。 5、地方文件符合性分析 （1）《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出：“加快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体系，重点关注产生量较大的一般工业固废，补齐利用处置能力短板，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全市各中心镇街基本建成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场所（根据实际产生量，相邻镇街可合并建设一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中转运场所），形成能力充足、布局合理、运转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鼓励与生活垃圾性状相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等处理设施处置，鼓励水泥、建材等行业企业开展低值工业固体废物的协同利用，共享能力资源，到2025年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提升至60%以上。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到2025年江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 本项目废旧橡塑再生10万t/a、拆解废旧小家电5万t/a，属于规模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江府办函〔2022〕102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牛江镇北郊龙山东侧，占地面积 73248.5m ² 。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23'45.808"，北纬 22°23'23.106"。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亿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广东亿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0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建设规模：废旧橡塑再生 10 万 t/a、拆解废旧小家电 5 万 t/a。			
	3、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 9 座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宿舍楼以及发电机房、门卫室等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3680m ² ，为 1#电子元件拆解车间	原有
		2#厂房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2960m ² ，为废橡塑再生车间	改造
		3#厂房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5400m ² ，为小家电拆解车间	原有
		5#厂房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4600m ² ，为废橡塑热解车间	改造
		6#厂房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3570m ² ，2#电子元件拆解车间	原有
		7#厂房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1500m ² ，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原有
		8#厂房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1728m ² ，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原有
		9#厂房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4505m ² ，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原有
		10#厂房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7320m ² ，3#电子元件拆解车间	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3 层，占地面积 198.9m ²	依托现有
		宿舍楼	1 栋 2 层，占地面积 189m ²	
		门卫室	1 栋 2 层，占地面积 45.6m ²	
	储运工程	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450m ² ，半封闭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道路和场地浇洒、喷淋塔补充用水、浮选补充用水、冷却及清洗用水工序，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为主，富余不凝可燃气发电机组发电为	依托

		辅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道路和场地浇洒、喷淋塔补充用水、浮选补充用水、冷却及清洗用水工序，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废气	热解车间、发电机组不凝可燃气及生物燃烧废气经过“低氮燃烧+三级碱液喷淋+二级布袋除尘”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小家电拆解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橡塑破碎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橡塑造粒车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储气柜设置放空火炬 1 处，紧急状况下点火放空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 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 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包装袋、废橡塑分选杂质，废旧包装袋、废橡塑分选杂质、蒸发结晶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油渣、废油脂、污泥、检修废矿物油、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依托现有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橡塑再生、废旧小家电拆解。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分类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状态	去向
废旧橡塑再生项目	再生橡塑颗粒	5 万 t/a	固态	外售
	再生油	38318t/a	液态	外售
小家电拆解项目	废金属	1 万 t/a	固态	外售
	玻璃、显示屏、LED 等	1078.5t/a	固态	外售
	电源、光驱、硬盘、电容、磁条、调频器等	1946.5t/a	固态	外售
	电线电缆	1764t/a	固态	外售
	压缩机、电机	2394t/a	固态	外售
	聚氨酯泡沫	1116.5t/a	固态	外售
	蒸发器、冷凝器	225t/a	固态	外售
	硒鼓、墨盒	23.5t/a	固态	外售
	橡胶、薄膜纸、开关等	60t/a	固态	外售
	铝锭	1500t/a	固态	外售

5、原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回收的废旧家电及废橡塑再生所需原材料，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3。